

抚顺市马郡城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9·2”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2日21时许，抚顺市马郡城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抚顺市马郡城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立即报告抚顺县交警大队，抚顺县交警大队交通警察于9月3日1时许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因在厂区内排除该事故为道路交通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中的车辆伤害事故。救兵镇派出所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经调查排除了刑事案件。抚顺县应急管理局于9月3日8时25分接到抚顺市马郡城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电话报告，接到报告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2021年9月3日9时许，抚顺县政府组成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应急局、救兵镇政府等部门单位有关同志任成员的“9·2”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县纪委监委派人参加，并聘请抚顺市安全生产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了调查。现将调查情况及意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抚顺市马郡城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郡城铁矿”）；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孙乐雨；经营范围：精铁粉精选、铁矿石采掘；钢材销售；碎石加工；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00年7月4日；住所：抚顺县救兵镇马郡村。

（二）车辆情况

解放牌自卸车，车牌号：辽DB6623；所有人：罕王实业集团（抚顺）矿业有限公司。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注册日期：2020年6月11日；车辆保险：2021年5月4日—2022年5月4日。

（三）驾驶人情况

驾驶人：张文学，准驾车型：A2；有效期限：2021年1月14日至长期。

道路运输资格证：有限期2016年5月11日—2022年3月10日；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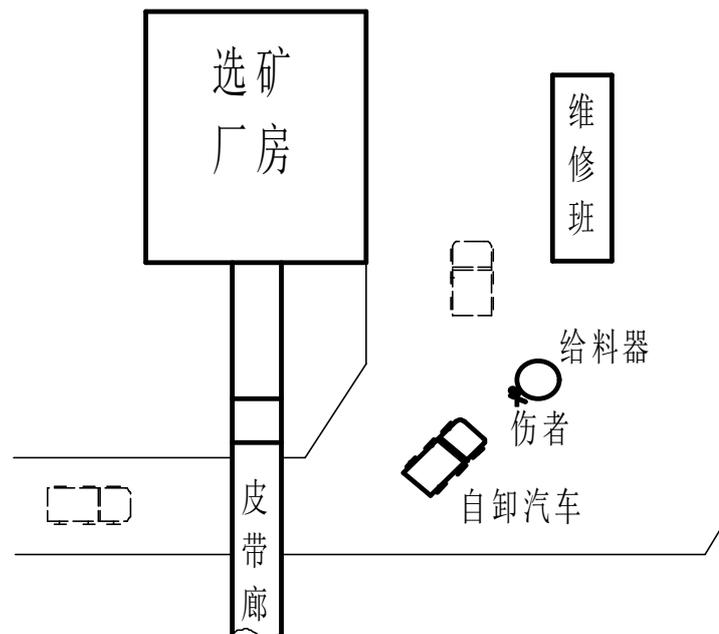
（四）事故前现场情况

当日，选矿厂矿长关亚文安排维修班班长彭军带领张朋波等在选矿厂厂房内进行设备抢修，20时30分许旧给料器被拆下，在矿长关亚文指挥下用铲车吊运出厂房，放到选矿厂门口路边。21时许，设备抢修基本完成，张朋波没有和其他人打招呼自己出了厂房。通过事故调查现场勘查分析，事故现场遗留张朋波的安全帽、眼镜、钢板尺，张朋波应该是

想对放在选矿厂门口路边的选矿设备配件（给料器）进行测量。



事故现场照片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9月2日21时许，马郡城铁矿汽车司机张文学在大东选矿厂卸料后，当班工作结束，准备去停放车（顺便找维修工要一个此车用的螺丝）。从西向东行驶，在皮带廊下穿过后向左转向（张文学自述车辆行驶速度20—30公里/小时），此时听到碰撞声响感觉车与什么东西刮撞，立即停车，向前方探望，没有看清什么情况，向后倒车5—6米将车停下，在车辆灯光照耀下看到车辆右前方有选矿设备配件（给料器，质量近2吨）还有一个人（张朋波，马郡城铁矿维修工）躺在设备配件前。张文学立即下车去查看，认出是本矿员工，此时，伤者头上有血、痛苦的挣扎蠕动，张文学呼叫几声张朋波没有应答。张文学立即打电话向矿长关亚文报告，听到张文学喊叫的矿里其他人员和接到报告的矿长关亚文陆续赶到现场。

看到张朋波的伤情，矿长关亚文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为了争取救治时间，矿长关亚文安排司机郭大印驾驶本矿长城吉普车一起送张朋波去医院，在千金乡邓尔村遇到120急救车，120急救车随即接手伤者张朋波到抚顺市中医院治疗，在9月3日0时许张朋波经抢救无效死亡。

在张朋波送医时，车队队长冯金杰向抚顺县交警大队报告了汽车撞人事故，抚顺县交警大队交通警察于9月3日1时许到达事故现场进行了事故勘查。

抚顺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以及救兵镇政府等部门和

单位在获悉事故情况后，迅速安排人员前往现场了解情况，开展现场处置工作，控制了事故现场，为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安全及相关证据，架设了安全警戒线等必要措施，未造成二次事故，本次事故应急处置比较及时和有效。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姓名	性别	年龄	入职时间	用工形式	工种	受伤部位	伤害程度	事故类别
张朋波	男	56	2020.12	劳务工	维修工	头部	死亡	车辆伤害

损失工作日共计 6000 天，直接经济损失约 155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驾驶员张文学，安全意识不强，汽车行驶中不注意瞭望，没有看到设备配件和人员，致使发生刮撞，造成张鹏波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选矿厂将设备配件放在路边，且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对车辆行驶有一定影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次要责任和直接领导责任。

2. 选矿厂院内没有夜间照明灯，不利于瞭望。

3. 选矿厂院内道路和场地均为同一水平面土质，没有明显的界限，不利于汽车行驶及行人安全。

4. 厂内机动车行驶管理混乱，没设置限速标识，没有明确规定汽车行驶线路及停放位置。

（三）事故性质认定

抚顺市马郡城铁矿有限责任公司“9·2”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责任者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抚顺市马郡城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员工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条件不完备，车辆管理制度不完善。选矿厂院内没有设置夜间照明灯；厂内道路和场地之间没有明显的界限；没有设置限速标识等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没有明确规定汽车行驶线路及停放位置；厂区为开放式，社会车辆随意进出，没有有效的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建议予以处以三十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 张文学，辽 DB6623 解放牌自卸车驾驶员。安全意识不强，汽车行驶中不注意瞭望，没有看到设备配件（给料器）和人员，致使发生刮撞。对此起事故发生负直接和主要责任。建议企业按照企业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2. 关亚文，抚顺市马郡城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矿长，指挥将设备配件（给料器）放在路边，且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夜间应有红色照明灯光）。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次

要责任和直接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予以处以上一年年度收入百分之二十，一万七千八百一十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冯金杰，抚顺市马郡城铁矿有限责任公司车队队长。对车队汽车司机安全教育不到位、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予以处以上一年年度收入百分之二十，一万四千六百八十四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4. 耿东财，抚顺市马郡城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科长。对公司安全管理、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一定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予以处以上一年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一万零八百六十二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5. 李波，抚顺市马郡城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对公司安全管理、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不完备，安全生产双控机制组织实施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分管领导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予以处以上一年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一万二千三百零二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6. 曲广心，抚顺市马郡城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安全管理、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不完备，安全生产双控机制组织实施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

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予以处以上一年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九万九千二百六十八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抚顺市马郡城铁矿有限公司

1. 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管理制度、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严控操作规程；2.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有针对性增加安全风险方面教育和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提升全员安全防范意识，杜绝习惯性违章操作；3. 完善修订“厂内车辆行驶管理规定”；4. 选矿厂院内增设照明灯，便于夜间工作；5. 选矿厂院内道路和场地设置明显的界限，物品存放必须在远离道路固定场所；6. 厂内增设限速标识，明确规定汽车行驶线路及停放位置。

（二）救兵镇政府

按照分级、分类要求加强网格化建设，明确监管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加大典型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提高安全监管人员素质，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

抚顺市马郡城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9·2”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年11月22日